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貴鳳

訴訟代理人 楊岱樺律師

被告 禾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原名萬世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葉芷綺

被告 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葉芷綺為被告禾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原名萬世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）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起訴時，被告萬世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茂城，嗣於107年11月9日、108年2月14日先後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禾安物業有限公司、禾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，並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葉芷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在卷可稽，惟斯時其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（無特別代理權，見本院卷二第69頁所附之民事委任狀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、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前不當然停止，而係於108年3月8日判決送達後當然停止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葉芷綺為被告禾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原名萬世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）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蘇 冷